

## ※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 獎懲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「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- 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：
  - (一)獎勵
    - 1、記嘉獎。
    - 2、記小功。
    - 3、記大功。
  - (二)懲處：
    - 1、記警告。
    - 2、記小過。
    - 3、記大過。
- 四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  - 1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 - 2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 - 3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  - 4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 - 5、拾物不昧者。
  - 6、寄(住)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  - 7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  - 8、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  - 9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  - 10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11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12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  - 13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
- 14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5、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良好者。
- 16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17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18、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19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20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21、擔任義工服務表現良好者。
- 22、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。
- 23、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。
- 24、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25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26、參加學校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27、當月全勤者(不得缺曠及遭行政處份)。
- 28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五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1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2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擔任各級幹部、或義務服務全學期表現負責、盡職者。
- 4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5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6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8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9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0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1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2、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。
- 13、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14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
- 15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六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1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2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3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4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5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6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7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特優者。
- 8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七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1、違犯本校手機管理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2、亂丟垃圾、垃圾未分類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3、宿舍內務不整潔者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4、擔任班級幹部或執行公勤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5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7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- 8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(吹哨)，影響他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9、破壞公物而未自動報告者。
- 10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(玩手機及電玩)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11、在校內玩紙牌、麻將等賭博用具行為，查無賭博行為者。
- 12、未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。
- 13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14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自行車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5、非該班學生，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6、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者。
- 17、午休時間玩棋類，影響他人休息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18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- 19、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21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、私自利用學校廣播器材撥放音樂。
- 23、未排專車路隊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24、在校於教室內從事各類運動，其聲響及運動行為，影響或危害他人安全及學習，經勸導不改正、情節輕微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1、升降旗、週會及各種正式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(含如聊天、喧譁、嬉鬧等)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、對同學、朋友或對師長詢問事件、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重大

者。

- 3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、言行違反公共衛生政策或任意破壞塗鴉，情節嚴重者。
- 5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攜帶或觀看色情、暴力之書刊、圖片及其它媒體者。
- 7、亂丟垃圾、垃圾未分類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。
- 8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9、強行借用財物，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(累犯)。
- 10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大門警衛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1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2、未經師長(導師或教官)允許，不假離校、外出者。
- 13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4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5、吸菸(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、酗酒初犯者。
- 16、無駕照騎機車者。
- 17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18、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- 19、在網路上討論或轉貼任何不當色情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0、網路行為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- 21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(使用手機、玩電子遊戲)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23、午休期間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休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4、攜帶到校的手機內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資料(如圖片、影片、文字等)者。
- 25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6、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7、蓄意毀損同學(他人)財物。
- 28、未經申請私自搭乘專車。
- 29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30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

輕微者。

- 31、在校於教室內從事各類運動，其聲響及運動行為，影響或危害他人安全及學習，經勸導不改正、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1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4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5、使學校遭受財產損失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6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7、在校賭博者。
- 8、冒用或偽造他人簽名、文書、印章者。
- 9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10、酗酒、吸菸(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累犯者。
- 11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12、學生校外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3、攜帶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』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嚴重者」。
- 14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15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16、校內燃放鞭炮干擾上課秩序或燃燒物品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- 17、無照騎機車累犯者。
- 18、在網路上討論或轉貼任何不當色情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9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、在校外攜帶違禁物品、吸毒、販賣、注射毒品經治安機構移送法辦者，負有刑責者。
- 21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或攜刀械經屬實者。
- 22、恐嚇師長、恐嚇勒索同學情況嚴重者。
- 23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記警告、記功、記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、並通會知輔導處、導師加強輔導；記大功及大過，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評意見，送由獎懲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十一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離校時，非必要相關

正式機關申請，須保密原則予以保密存查。

- 十二、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宜，以書面通知及導師電話通知其家長。
- 十三、學生特殊管教作為、記大功(或大過)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十四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五、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，鼓勵學生改過之行為，可依「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